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68號

聲請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對人 劉易智即劉大群

陳金治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65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978號判決將聲請人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0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及訴訟費用部分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平均負擔38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因不得上訴業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

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經查：聲請人主張於上開事件支出如附表計算書所示訴訟費用共計13,500元，業據其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核定為2,565元【計算式：13,500元×38%÷2=2,565元】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：計算書

| 項 目 |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 | 裁判費 | 3,090元 | 由聲請人於111年12月16日預納 |
| | 裁判費 | 2,310元 | 由聲請人於112年1月18日預納 |
| 第二審 | 上訴部分裁判費 | 8,100元 | 由聲請人於112年7月12日預納 |
| 小 結 | | 13,500元 |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平均負擔38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 |
| 第二審 | 追加之訴部分裁判費 | 未徵收 | 訴之追加不合法 |
| 小 結 | | | 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|
| 合 計 | | 13,500元 | 聲請人負擔8,370元 |
| | | | 陳金治負擔2,565元 |
| | | | 劉易智負擔2,565元 |